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70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邱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71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7,899元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17元，及其中97,899元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使用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依約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由渣打銀行代墊款，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渣打銀行清償消費款，如未依約繳款，未付款項部分應自各筆帳款之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又申請餘額代償獲准時，渣打銀行得於獲准後動支被告信用額度代償被告指定款項，且將代償金額記入循環信用本金計息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欠本金97,899元及利息未清償。而前開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讓與原告，並依法公告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餘額代償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公告等件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據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劉企萍